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鄭宜婷
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37214

傳真：(04)22291812

電子信箱：wanna0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助字第11503137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 (387120000J_11503137602_ATTACH1.pdf、
387120000J_11503137602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116年最低生活費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
審核標準（收入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）及無扶養能力家庭
財產一定金額」公告，不動產放寬原則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8日衛部救字第11513634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不動產放寬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為保障本市115年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家戶權益，於116年不受本市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影響，援往例申請家戶原符合115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，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筆數、面積未變動，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家庭財產（不動產）限額規定之限制，惟專案挹注之個案不適用不動產放寬原則。

（二）為掌握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受本市土地公告現值

民政課 收文:115/09/15



AQ1150019330 有附件



調幅影響程度，請各區公所就符合上開規定而保有原福利資格者，以區為單位造冊，並於116年3月31日前送交本府社會局彙整。

(三)檢送統計一覽表及清冊各1份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，旨揭公告請協助張貼周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工作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長青福利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身心障礙福利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救助科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